



# CHITALY HOLDINGS LIMITED

##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

#### 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3,766	300,719
銷售成本	3	(253,055)	(193,110)
毛利		150,711	107,609
其他收益		34,708	20,5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16,948)	(14,560)
行政開支		(31,956)	(24,024)
其他經營開支		(4,658)	(554)
經營業務溢利	4	131,857	88,998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131,857	88,998
稅項	5	(23,855)	(11,75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08,002	77,244
股息			
中期	6	29,240	14,238
建議末期		34,113	27,908
		63,353	42,146
每股盈利			
基本	7	45.06 仙	32.95 仙
攤薄	7	44.05 仙	32.14 仙

#### 1. 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而編製，惟對股本投資之定期重估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於各自之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作出綜合處理。所有重大之本集團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並經撇銷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3,766	300,719
銀行利息收入	222	2,114
服務收入	32,783	12,600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259	4,071
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251	770
其他	1,193	972
其他收益	34,708	20,527
收益	438,474	321,246

分類資料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須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業務類別劃分；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逾92%之收益乃源自銷售家居傢具，因此，並不提供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客戶所處地點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中國之銷售	399,543	296,415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3,890	3,995
澳洲之銷售	88	200
南非之銷售	245	—
北美洲之銷售	—	109
	<b>403,766</b>	<b>300,719</b>

#### 4.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253,055	193,110
呆賬撥備	—	317
自置資產折舊	14,570	5,899
攤銷商標特許權	282	42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22	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52	1,044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818	1,590
核數師酬金	1,680	1,1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3,089	28,619
退休金供款	801	535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801	535
	<b>43,890</b>	<b>29,154</b>
商譽		
年內減值*	4,65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5	(402)
利息收入	(222)	(2,114)
服務收入	(32,783)	(12,600)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259)	(4,071)
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251)	(770)
	<b>(251)</b>	<b>(770)</b>

\* 年內商譽減值已列於綜合損益賬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於中國銷售家居傢具所得。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	41
澳門利得稅	8,518	7,6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37	4,055
年內稅項總支出	<b>23,855</b>	<b>11,754</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撥備香港利得稅。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澳門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15.75%計算。

若干附屬公司因其於中國之業務而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及33%分別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三年：6.0港仙)	29,240	14,238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零三年：12.0港仙)	34,113	27,908
	<b>63,353</b>	<b>42,146</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建議派發之股息並無於有關賬目列作應付股息，但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作保留盈利之分派。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8,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2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9,693,000股(二零零三年：234,458,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二零零四年初承前之232,566,000股普通股以及二零零四年已發行普通股11,100,000股。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8,002,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二零零三年：77,244,000港元)。年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39,693,000股(二零零三年：234,45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數5,485,246股(二零零三年：5,858,904股)普通股被假設為已於年內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擴展網絡

年內，中意繼續擴展於中國之市場。本集團分銷網絡龐大，於中國29個省份及直轄市開設逾810間門市，銷售「皇朝傢俬」、「金騎士」及「聖木威」品牌之產品，加上有效之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活動，集團進一步穩固其基礎，及加強其於中國中高檔家居傢具市場中之聲譽。專賣店數目較去年增加逾三分之一。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地位穩固，因此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於二級城市開設新店舖。廣大之網絡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鞏固平台，供本集團向日益富裕之中國家庭推廣其多元化中高檔時尚家居傢具。

##### 高雅設計

集團以曾獲獎項之「皇朝傢俬」、「金騎士」及「聖木威」等品牌，推出六個中高檔家居傢具系列，包括「淺胡桃」、「黑檀」、「黑胡桃」、「亮光」、「白橡」及「聖木」系列。憑藉其現代產品設計及開發組逾50名專才之努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內推出「白橡」及「聖木」兩個品牌系列。

本集團產品之現代設計及優質質素，令其贏取多項極具聲譽之獎項，包括於第十二屆中華(東莞)國際名家家具博覽會上獲頒「臥室家具系列金獎」、獲《人民日報》頒發「中國市場產品用戶滿意第一品牌」，以及獲中國質量監督管理協會頒發「家具行業十大知名品牌」。該等獎項證明本集團不斷努力開發最佳設計及質素之產品，以及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於該三個獎項中，本集團之新品牌「聖木威」獲頒金獎。該獎項不但認同本集團對產品設計及開發之貢獻，亦為本集團以「聖木威」品牌發展新產品注入強心針。

## 卓越的品牌建立策略

本集團除在中國建立全面的分銷網絡，和維持超卓的設計及產品質量外，還注入資源建立其品牌。中意於二零零三年委任影星關之琳小姐為集團代言人，透過印刷媒體、廣告板及電視，積極宣傳本集團的傢俱產品。此外，中意積極參與中國多個國際傢俱博覽會，當中包括於中國業界享負盛名的「第十二屆中華（東莞）國際名家具博覽會」。該等博覽會乃本集團向潛在分銷商和客戶推廣其品牌的有效平台。這些市場推廣活動有助本集團拓展品牌知名度和增加市場佔有率，加強其於中國中高檔傢俱市場的領導地位。

## 投資廠房

為配合對中國優質傢俱與日俱增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中在東莞開設了一所新廠房以擴大其產能。連同其現有的廣州廠房，本集團擁有總生產樓面面積110,000平方米，最高產量可達每月14,000套傢俱。此外，本集團更於其廣州廠房毗鄰及於天津興建了三層高的新廠房、成品倉及發貨大樓。本集團透過投資新廠房，進一步鞏固其於優質傢俱業日後發展的基礎。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向非木材傢俱（包括沙發、床墊、桌子、軟墊、燈飾及其他木製傢具飾物）製造商引進客戶（本集團之分銷商）所收取之服務費。透過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可加強與分銷商間的緊密夥伴關係，並確保所有特許專賣店貫徹品牌的整體形象。該等服務為本集團帶來了33,000,000港元的額外銷售收入。

## 前景

展望將來，中國家居傢俱市場之有利市場環境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中意將繼續加強其於國內市場之地位，把握新商機。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五年底於中國擁有總數1,000間特許專賣店。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三大尊貴品牌之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注入資源擴大其市場推廣計劃，以推銷該等品牌予潛在客戶。中意亦欣然宣佈，關小姐已與本集團簽署另外三年代言人合約。本集團對於新的潛在市場擴充其品牌抱有信心。

就發展核心業務方面，為加強中意之品牌及企業形象，本集團已開始收回其特許權並與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如上海及深圳之現有分銷商締結合營夥伴。本集團有意經營旗艦店，以增強其品牌的整體形象，而該等旗艦店的高級風格可作為鄰近城市分銷商之重要參考指標。品牌於中國主要城市取得最大之曝光率亦有助本集團吸引額外之海外業務。

除發展本集團之核心市場外，中意亦欣然宣佈，其已於印尼、菲律賓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引入有效的特許制度，並與西班牙一分銷商簽訂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相信，該等新市場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另一增長動力。

為持續取得較佳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額外生產線，以擴大現有核心產品的範圍。除板式家具外，本集團計劃發展之新產品線包括紡織物、沙發、地板及牆紙、傢俱配飾及其他產品。然而，本集團無意開發全新的產品線。本集團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可能考慮與其他公司或夥伴共同發展新產品線。本集團亦可能考慮收購其他公司以求進入該等新產品市場。

上述發展為中意提供多項增長機會。憑藉本集團的市場主導產品、優越的設計能力、優秀的品牌聲譽、優質產品及有效率的生產工序以及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正踏上未來的成功之路。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並於同日發行股份，扣除已付及應付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約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10,000,000港元新建工廠大樓，以12,000,000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並以5,000,000港元推行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所得款項之餘額存放於香港之財務機構及持牌銀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400,000港元）。除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可滿足日後營業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筆為數13,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84（二零零三年：0.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5%之現金為港元，45%之現金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為1.39倍，較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之1.35倍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8,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7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700人（二零零三年：1,0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6,900,000份。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為每股26.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公司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先前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定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重選。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近期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所有董事須定期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確保遵守新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條文。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通函內，並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各項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林寧女士及馬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廣榮先生、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如有）；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規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該等有關證券類別之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之規限下，撤銷已授予董事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先前而現時仍然生效之決議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

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5A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5B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以下列新細則第86(3)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3)條：

「86(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如屬填補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屬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 (b) 以下列新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7(1)條：

「87(1) 儘管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人數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按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上述決議案5A，董事會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會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配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
6. 上述決議案5B有關授予董事會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會決定權以於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有關證券類別之10%。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